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7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张吉怀高铁沿途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张吉怀高铁沿途电力线路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对原 110kV 富锦线#008-#010、110kV 公锦线#043-#045、110kV 湾河线#011-#013、110kV 湾黄线#011-#013、110kV 湾黄线#088-#089、河西变 T 接 110kV 公怀 II 线#032-1-#033 线路进行迁移改造。项目主要沿张吉怀高铁沿线建设，新建架空线路路径总长 4.373 千米，新立杆塔 22 基。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3.33%。根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合理处置原线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3、输电线路应尽量优化，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复绿或复垦。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预防纠纷事件的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